

桃園市 112 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府 1601 會議室

參、主席：王副市長明鉅(劉局長仲成代理)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出席名單)

紀錄：饒育嘉

伍、主席致詞(略)

陸、頒發委員聘書

柒、確認前次會議紀錄(發言摘要詳如附件)：請幕僚單位(教育局)製作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分辨表，以掌握前次議題發展現況，並追蹤各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

捌、業務報告(發言摘要詳如附件)

一、各單位配合辦理事項之相關決議：

- (一) 請各單位留意業務報告提報資料應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相關，且統計數據期間應一致。
- (二) 請各單位針對業務報告數據中具有共通性或差異性的部分，加以進行論述與分析，積極探討數據增加或減少的可能原因、是否有特殊個案、未來對策與因應作為。
- (三) 建議各單位如有針對在職員工辦理的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教育訓練資料，可於業務報告呈現。
- (四) 建請各單位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時，邀請性平教育人才庫人員擔任講師。

二、個別單位配合辦理事項之相關決議：

- (一) 請原住民族行政局爾後報告具體呈現預計辦理活動內容、場次與時間。
- (二) 請警察局爾後針對「跟蹤騷擾案件行為態樣分析」與「受理跟蹤騷擾事(案)件」表格中案件數不同原因備註說明。
- (三) 請幕僚單位(教育局)彙整各單位業務報告時留意，避免因版面編排造成閱讀上的誤解。
- (四) 請教育局將涉及數位性別暴力事件數與跟蹤騷擾案件數，另製表格呈現，倘表格欄位無法增加，請文字敘明清楚。

- (五) 請教育局留意教育部針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811 號判決」(教師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7 條規定者，不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懲處)之因應措施，並配合教育部函示辦理。
- (六) 請幕僚單位(教育局)會後向中央部會確認，有關民法成年年齡下修至 18 歲後，相關系統統計分類是否修正，並請配合中央辦理。
- (七) 請衛生局下次會議補充說明針對具就學相關需求的未成年懷孕個案協處情形。

玖、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市 112 年度 5 月份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實施計畫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請教育局依委員建議事項調整活動內容說明，並將本市性平教育輔導團所製教材納入附件參考資源。
- 二、請教育局行文各校辦理時，併同提醒下列事項：
 1. 針對「數位性別暴力防治」議題，除就數位性別暴力之定義與範圍加以釐清外，應加以分析目前學生常被誘騙的手法，告知學生多元求助管道及主動求助之觀念(第一時間報警、截圖存證、蒐集證據)。
 2. 針對「性別平等與情感教育」議題，請避免運用「復仇式愛情」用語。
- 三、請教育局宣導 4 月 20 日「性別平等教育日」，並將本市性平教育輔導團所製相關教材資源，行文各校參考運用。
- 四、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市第五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工作分組暨運作模式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依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2.0」規劃教育局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案尊重教育局學輔校安室規劃，另有關「課程與教學」策略之教育局

主政科室請再協調評估，如有更正，依教育局學輔校安室協調安排結果為準。

二、餘照案通過。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